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我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泰达”）提前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

广西泰达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40,820,000 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，所质押股票占我公司总股本的 6.47%（详见公司 2017-037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7 月 17 日广西泰达通知我公司其已提前解除 6,000,000 股股份的质押，并办理完毕有关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。

二、 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西泰达共持有我公司 42,917,568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0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其剩余股份质押数量为 34,82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1.1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